

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程召集人設置要點

113年5月30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、目的

依跨領域學院學程設置要點，學程運作以微學程為基本單位，並設微學程召集人一名，統籌負責該微學程之整體規劃、優化精進、宣傳推廣、教師社群經營，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。

第二條 資格

召集人之聘任名單，由跨領域學習中心邀請於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擔任職務，跨領域學院院長遴聘之。

第三條 聘期

召集人聘期為期一年，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。

第四條 召集人職責規範

- (一) 為維護學程品質召集人須配合學程內、外審並提出改善方案，維護學程學習輔導進行管理，每學期於課程委員會列席，課、學程修訂，應於課程委員會收件截止日前二週提出。
- (二) 配合校部定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評核，經評核未達標者，應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；倘經核准終止之學程，應對於已申請修讀該學程之學生施以相關輔助

措施。

- (三) 須嫻熟微學程修業規定及了解學期間學程開設課程之狀況，提供修課諮詢，並積極輔導學生修讀。

第五條 獎勵

- 一、 召集人任期期間得支領每月兩仟元之獎勵金；已擔任院內行政職務者，不另支領獎勵金。
- 二、 召集人經學年度末評核未達上述職責規範者，仍得續聘，但停止支領每月兩仟元之獎勵金，次年評核仍未達標者，不予續聘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